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LK CHEUNG/CITB/HKSARG
04/12/2013 10:55

Subject: S1350_Sarah Yung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LK CHEUNG/CITB/H 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版權法應參考方案三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21:40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a) 豁免範圍應涵蓋哪些議題？應否涵蓋“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或“模仿作品”(或這些詞語的某些組合)？又或有關豁免應否涵蓋更具體的表述方式，例如“時事、社會、經濟或政治議題的評論”？

方案三比較好。香港應跟隨澳洲或美國的**Fair Use** 做法，豁免所有二次創作。如有版權衝突，按個別情況處理。方案三不可取，沒必要更具體補充解釋，這樣或會弄巧成拙，引起有更多的誤會。

(b) 應否為“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或其他相關詞語提供法定定義？又或一般字典對這些詞語作出的解釋是否已經足夠？

因為難以分類，所以其他國家沒有明確分類條文。無必要畫蛇添足，無中生有，讓條文變得繁複。這樣執行也困難。

(c) 符合獲得豁免的條件應如何訂定？應否參考如“經濟損害”的元素？

應列明什麼明確不受豁免。

經濟損害因個別事件而異。「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定義含糊。若版權持有人有什麼經濟損害，可以透過上訴個別處理。

(d) 擬議的版權豁免應否如目前為批評或評論而作出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一樣，必須作出足夠的確認聲明？如不要求作出足夠的確認聲明，應否就精神權利(尤其是被識別為作品的作者或導演的權利)加入有關戲仿作品版權豁免的相應豁免？

一般市民用前者，作出聲明便可。導演和作者相應豁免。

(e) 版權豁免應否涵蓋所有類別及種類的版權作品？是否有任何理由把某類別或種類的作品排除於版權豁免之外？舉例說，我們應否把未發表的作品摒除於版權豁免之外，或將之視為決定有關處理是否公平的因素之一？

沒必要，太繁複。

(f) 應否就如何裁定有關處理是否公平訂明考慮因素清單 (類似現行《版權條例》第 38 及 41A 條載列的允許作為的考慮因素清單)？

應該。教學用途或研習豁免應包含在內。